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4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伍凱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11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伍凱倫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叁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院認定被告伍凱倫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另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條規定雖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00日生效，惟該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並未變動，是以本案不生新舊法之比較問題。
- 三、又被告前有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所載之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被告於上述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已符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且審酌被告前案所犯為不能安全駕駛案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又再犯本案同一罪質之不能安全駕駛罪，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較薄弱，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之犯罪類型均屬公共危險案件，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應有所據，本院亦認如加重本案各罪法定最低度刑，尚不至於使「行為人所受

01 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02 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
03 加重其法定最高及最低度刑。

04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亦將對其他用
05 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竟仍置大眾行車之
06 公共安全於不顧，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
07 值每公升0.25毫克之情形下，仍執意駕車上路，更因此發生
08 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事故，對
09 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
10 並考量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之素行
11 （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加重刑責），兼衡其自述之教育程度
12 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3 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7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王光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0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3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5 書記官 張孝妃

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31 分之0.05以上。

01 【附件】

0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2年度速偵字第1103號

04 被 告 伍凱倫

0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
06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伍凱倫明知服用酒類將影響其駕駛之注意力及控制力，於
09 民

10 國112年12月18日凌晨1時至3時許，在屏東縣屏東市某友人
11 住處飲用酒類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
12 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屬於動力交
13 通工具之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9時3
14 0分許，在屏東縣萬丹鄉丹榮路與萬榮街口，因與王韋智駕
15 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發生交通事故，經員警
16 獲報後到場處理，並對伍凱倫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同日
17 9時43分，測試結果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2毫
18 克，始悉上情。

19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伍凱倫坦承不諱，核與證人王韋智
22 警詢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復有員警偵查報告、屏東縣政府警
23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
24 公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25 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26 (二)及日期道路交通事故照片12張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前揭
27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
28 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
30 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被告前於民國107、108年間，因不能安
31 全駕駛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分別以107年度東原交簡

字第56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以108年度東原交簡字第33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上開案件經接續執行於109年6月19日執行完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存卷可佐，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以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之犯罪類型均屬公共危險案件，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檢 察 官 王光傑